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劉建華即張雋拔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前經聲  
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  
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  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  
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  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  
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  
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  
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原為訴外人張雋拔所有，嗣張雋拔  
死亡，由聲請人繼承，因上開股票遺失，業經本院以113年  
度司催字第21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  
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  
已於113年9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台灣  
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、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  
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股份分配同意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全  
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網站公告全文在卷足憑，並經本  
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  
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  
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

01 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8 書記官 方柔尹  
09

附表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 ND 1596236 0	股票	1	1000